

近代漢語話題標記“不在話下”的語用功能及發展演變研究

盧惠惠

上海財經大學

提要

文章主要對近代漢語講說體語篇中的話題標記“不在話下”進行了研究，認為其基礎語義為“停止講說某一話題”，語用功能為標記某一話題的終結，表達了說者的身份以及對該話題採取的“微不足道、不值一提”主觀態度，體現了說者對聽者理解活動的關照。文章還研究了“不在話下”的發展演變，認為明清以來，出現在對象語言中的“不在話下”發生了主觀化，語義引申為“事情輕微，不值得一提”和“不成問題”。現代漢語中，話題標記“不在話下”已消亡，而成語“不在話下”還活躍在各種語體語篇中。

關鍵詞

話題標記，語用功能，主觀化

在我國古代白話小說這一類帶有明顯說書藝術特徵的講說體文獻中，有一個常見的敘事套語“不在話下”，其功能在於表明某一話題的終結，如“山東一境，盡被曹操所得。安民修城，不在話下。”（明《三國演義》）發展到現代漢語階段，“不在話下”已脫去程式化套語外衣，其話題終結功能消失，只作為一個成語使用，表示“不值一提”和“不成問題”之義。

目前，從語言學角度對“不在話下”的研究尚未見到，僅在幾本工具書中散見對其的釋義。如：

王劍引（1987: 116）將“不在話下”釋為：①小說戲曲中套語，表示此處不用詳細敘說。如“以下各隨次第加官賜賞，這且不在話下。”（元代秦簡夫《趙禮讓肥》）②事物輕微，不值得提，或不成問題。如“太史之類，不過傀儡，其實是不在話下的。”（《魯迅書信集·致章廷謙》）

李法白、劉鏡芙（1989: 36）認為“不在話下”指：事情無關重要或不成問題，用不著說。如“二人又閒話一回，至晚席散，王都尉自回駙馬府去，不在話下。”（《水滸傳》）

白維國（2011: 90）也指出“不在話下”是：①話本小說套語，表示某些無關緊要的細節略去不說。如“王倫叫殺羊置酒，安排筵宴，管待楊志，不在話下。”（《水滸傳》）②表示事情輕微，不值得一提。如“那李遐周區區算術小數，不在話下。”（《拍案驚奇》）

比較而言，詞義方面，王劍引（1987: 116）概括得更為全面，李法白、劉鏡芙（1989: 36）和白維國（2011: 90）立足於斷代專書，關注的是該詞某一時段的語義。語用功能方面，王劍引（1987: 116）和白維國（2011: 90）都注意到了“不在話下”可區分為“套語”和“一般話語”兩種用法。那麼，“套語”性質的“不在話下”具體功能究竟為何？與一般話語的關係又如何？在產生年代方面，王劍引（1987: 116）援引元代例證，白維國（2011: 90）引明代例證，說明該“套語”的使用時間雖較本文於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CCL 語料庫（下文簡稱 CCL）搜檢到的南宋話本例要晚近得多，但眾所周知，話本在流布過程中極可能遭後人篡改，並非十分可靠的語料，況且目前尚未發現其他南宋同期語料可資參證。而秦簡夫歷史上確有其人，據成書於元至順年間的《錄鬼簿》曾記載其行跡：“見在都下擅名，近歲來杭。”據此可基本認定敘事套語“不在話下”至遲在元至順年間就已在書面語中廣泛存在。而作為一般話語的成語“不在話下”，王劍引（1987: 116）引用現代魯迅著述語句為例，白維國（2011: 90）引明人作品為例，時間上相距甚遠。據本文搜檢 CCL 明代語料庫，在凌濛初的《初刻拍案驚奇》《二刻拍案驚奇》與羅懋登（約明神宗萬曆中前後在世）《三寶太監西洋記》中均可見使用，由此可確認，至遲在明代“不在話下”就已存在敘事套語和一般話語（即成語）兩種用法。

敘事套語實質上是一種元話語，即，敘事小說話語中的那些不指向虛構世界的對象，而指向敘事話語的語言符號自身的話語（封宗信 2004）。它在語篇中表達概念意義之外的意義，是作者組織語篇、吸引讀者、表示對命題內容和對讀者的態度的顯性語言手段（楊信彰 2007）。本文認為“不在話下”在白話小說中主要用來標記某個話題的結束，是關照說者和聽者的認知需要的元話語。為突出其標記話題終結功能並區別於其他話語標記，本文稱之為“話題標記”。這與一般所謂的“話題標記”略有不同。語法學界一般將“話題”框定在單句範圍內進行研究，將話題視為句子的一個有機組成部分，“話題標記”指那些標記句子或語段話題的標記，如“這種情況啊，誰也沒料到”，其中的“啊”是話題標記，表明其前的成分為話題，其後為述題。述題對話題進行陳述。李宗江（2019: 85）認為“話題”除了在簡單句範圍之外，還可以在篇章意義上進行討論。他將“話題標記”分為“話題引入標記”和“話題轉接標記”，前者為標記第一次提出的話題或承接上文的話題的標記，如“且說”；後者為標記與上文不同的話題、變化了的話題，如“再說”。本文贊同李宗江先生的觀點，並進一步將話題標記範圍拓展至“話題終結標記”，即明示某一話題結束的標記語，如講說

體文獻中的“不在話下”和“話休絮煩”、“言歸正傳”等。話題終結標記在現代漢語中較為罕見，因而未引起學界的關注。下面，本文通過對近代漢語講說體語料的梳理考察，對話題標記“不在話下”的結構形式、語義特點及功能發展變化等幾個問題進行深入探討，研究所涉語料均出自 CCL，文中不再一一標注。

1. 話題標記“不在話下”的結構 - 語義分析

在近代漢語講說體文獻中，“不在話下”只分佈在話題右側，可簡示為“S_{話題}，不在話下”，其中，S可表現為單句話題和篇章話題兩種形式。“不在話下”大多與S分隔，自成一個韻律單位。首先來看單句話題只含一個事件的單句形式的“S，不在話下”：

- (1) 須臾之間，鄰舍人家多來叫喜。楊老媽也來了。母親歡喜，不在話下。卻說本州太守升堂，接得湖北帥使的書一封。（明《初刻拍案驚奇》）

從語表形式看來，例中“母親歡喜”與“不在話下”語義無法正常匹配。但如果我們對古代白話小說敘述方式有所瞭解的話，就知道“不在話下”是故事講述者的敘述話語，它與“母親歡喜”分屬“對象語言”（object language）和“元話語”（metalinguage）兩個層面，前者又稱“一般話語”，指稱虛構的故事世界的語言，是對語言的“使用”，後者指稱描述或者解釋語言本身的語言，是對語言的“提及”（姜暉、范曉波 2015）。“母親歡喜”就是被“不在話下”所“提及”的對象，故該句應當理解為“對於‘母親歡喜’（這個話題），不在話下了。”

“不在話下”經說書藝人和話本小說作者的不斷模仿和反復使用而固化為敘事程式套語，進入了言聽雙方的長時記憶系統並存儲下來作為共同的背景知識，所以當聽者聽或看到“母親歡喜，不在話下”之類的有悖常規的語義搭配，也能自動識別，不影響對故事的理解。一些看似有違句法常規的組合結構也同理，例如：

- (2) 且說林善甫脫了衣裳也去睡，但覺有物癱其背，不能睡著。壁上有燈，尚猶未滅，遂起身揭起薦席看時，見一布囊，囊中有一錦囊，中有大珠百顆，遂收於箱篋中。當夜不在話下。（明《初刻拍案驚奇》）

通常情況下，時間名詞都位於動詞性詞語之前，要麼構成陳述與被陳述的主謂關係，如“一個小時過去了”，要麼構成修飾與被修飾的狀中關係，如“早上去晚上回”。但顯然例（2）的“當夜不在話下”不能歸為其中的任何一種，時間名詞“當夜”並非“不在話下”的陳述對象，亦非“不在話下”這一行為狀態提供的時間參照。

所以“當夜不在話下”不能視作一個句法句子，而是一個語用層面上的句子。“當夜”是一個“被提及”的元話語，概指前文先導事件（指例中的“脫了衣裳、去睡、收於箱篋中”等一系列事件）。“當夜不在話下”意謂“當夜（發生的所有事情），下面不再繼續述說”。

話題標記“不在話下”還可終止包含系列命題的篇章話題，此時，話題 S 由數個並列關係的句子構成。因 S 所代表的話語內容龐雜，語句數量繁多，“不在話下”之前往往有與話題 S 同指的名詞或代詞片語“此事、這事、這些、此、這”等，以及有概括範圍或時間的副詞“都、皆、更、又、亦、暫且”等同現，形成“S，這 / 此 / 這事 / 此事 / 這些等 + 都 / 更 / 又 / 亦 / 暫且 + 不在話下”格式。例如：

- (3) 陳大郎有心要結識這婦人，不時的制辦好衣服，好首飾送他，又替他還了欠下婆子的一半價錢，又將一百兩銀子謝了婆子，往來半年有餘，這漢子約有千金之費。三巧兒也有三十多兩銀子東西，送那婆子。婆子只為圖這些不義之財，所以肯做牽頭。這都不在話下。（明《今古奇觀》）

例（3）中的篇章話題 S（波浪線部分）承載的信息量較大，涉及陳大郎、三巧兒和婆子等人物的多個事件，由 10 多個語句構成。講說者為聚焦話題，先用“這”對 S 進行回指，然後再將其與“都不在話下”組合成話題句，使前面 10 多個語句與“不在話下”之間建立起緊密關聯，有利於講說者組織話語，也有助於聚攏聽者的注意力。該句意謂“‘婆子為何肯替陳大郎和三巧兒做牽頭的緣由’等話題，下面將不再繼續講述”。

綜上可見，話題標記“不在話下”在語篇中的結構形式較為單一，只處於所標示的話題之後。從資訊傳遞角度而言，“不在話下”並未給故事情節增加任何新資訊，“S，不在話下”意為“不再繼續說 S”。當人們“不再說某話題”的時候，往往就意味著“停止說該話題”，因而“不在話下”蘊含的基礎語義為“停止講說某一話題”。由於“不在話下”對新資訊的傳遞不起積極作用，其使用亦不影響句子命題的真值語義及語篇的合法性，具有句法上的可刪除性和語義上的冗餘性，所以，它是一個僅在語用層面上起作用的語用標記，主要傳達說者“不再講述某一話題”的敘事意圖和對所述話語的立場態度，表示句子之間的程式性意義和話語的組織功能。

在明清時期的講說體文獻中，“不在話下”還有一些變體形式，如“不在言表”和“不在言下”等，語義、功能等幾無差別，但出現頻次較低，酌舉兩例如下：

- (4) 西門慶道：“我不知道。”即叫平安，分付：“你和天福兒兩個輪，一遞一日，獅子街房子裡上宿。”不在言表。（明《金瓶梅》崇禎本）

- (5) 一日，三服、樂道將龍女、鳳女、紫玉、雪青子、榴真子、了塵子、從善道姑、醋枉道姑、回念道姑一一導至。三緘命各入洞，分班習道。複為大別門徒，傳以三步功夫，使其前進。棄海等得師所傳，如獲奇珍，時時習之，不在言下。（清《繡雲閣》）

另外，同時期的同類型語料中還可見到一個極為相似的習語“不在意下”，經比較，兩者大相逕庭，不宜混同，例如：

- (6) 童奶奶那夜等童七不回，只道他在陳公外宅通宵暢飲，不在意下。等到次日將午不回，方叫小虎哥到陳公外宅門口打聽。（明《醒世姻緣傳》）

例中“不在意下”與其前的語句均屬於虛構的故事世界，都是對象話語，“不在意下”指“不在童奶奶意下”。而“不在話下”，如例（4）中，則指的是“不在‘我說書的’言表”。所以“不在意下”雖然語形、序列位置等均與“不在話下”類似，但它們分屬兩個話語層面，並不具有話題標記的功能。

2. 話題標記“不在話下”的語篇 - 語用分析

話題標記“不在話下”在近代白話語篇中的分佈呈現出以下幾個特點：

其一，集中於講說體的白話小說語篇，代言體的戲曲中僅有少量用例。

據本文對 CCL 語料庫古代漢語部分的檢索，話題標記“不在話下”共有 815 例，其中 813 例分佈在白話小說，2 例分佈在戲劇。中國傳統白話小說作者多以說書人自居，採用上帝視角進行第三人稱進行敘事，自然常選擇“不在話下”這類能夠突顯言者身份的語言手段。“不在話下”等話題標記既是說者把聽者注意力吸引到“語碼”層次上的語言手段，也是敘事小說的一個重要文體特徵。所以，白話小說中的“不在話下”既分佈於“元話語”又分佈於“對象語言”之中。而戲劇是“代言體”，通過故事中人物登場後的自敘（即代言）形式展開情節，讓觀眾自行體會，因而“不在話下”等說書人套語在戲劇體中沒有存在的理據，本文通過 CCL 只檢索到戲劇文本中 2 個“不在話下”都出現在人物賓白中，相對白話小說，使用頻率極低，很可能是戲中人物對說書人腔調的模仿。這種語體語篇分佈的不均衡性體現出了語言使用的語體功能動因。

其二，出現在敘述層面，是言者顯身的標記。

CCL 語料庫古代漢語部分收錄的白話小說中共有“不在話下”813 例，其中 808 例出現在敘述性的元話語層面，是講說者從故事世界暫時抽離出來，暫停故事的講述，

現身於虛擬的聽讀者之前，雙方進行交流互動，明示敘事安排的一種話語策略性語言手段。值得注意的是，話題標記之外的 5 例“不在話下”均出現在故事人物言語中，指向故事世界，其語義也不盡一致，發生了較為明顯的引申虛化，指“不用說或比不上”，例如：

- (7) 天師道：“陛下朝裡的寶貝，莫說是鬥量車載，就是堆積如山，也難以拒敵這一個寶。”萬歲爺道：“敢是個驪龍項下的夜明珠麼？”天師道：“夜明珠越發不在話下了。”（明《三寶太監西洋記》）

例（7）“夜明珠”與“不在話下”是話題與述題，陳述與被陳述的關係，且兩者同屬象語言層面。該“不在話下”還具有動詞性詞語的範疇特徵，後帶有動態助詞“了”。以上表明，該“不在話下”具有概念義，句法結構上也不可或缺，與話題標記“不在話下”有著本質區別。

表一 話題標記“不在話下”的近代漢語語篇分佈狀況

白話小說		戲劇	
813 例	元話語層 808 例	2 例	對象話語層
	對象話語層 5 例		

其三，標記次要話題。

“不在話下”所標記的話題常為一些敘事主線之外的瑣碎細節。本文以《紅樓夢》為例進行了考察，書中共有 65 例話題標記“不在話下”，僅 6 例用於寶玉、黛玉和寶釵等主要人物故事中，而這 6 例又主要用於對主人公一些小細節的交代上，其餘絕大多數用在“紅玉、賈芸、墜兒、鮑二、宋媽、蓉妻”等次要人物活動相關的話題中。例如：

- (8) 賈蓉一一的答應著出去了。正遇著方才去馮紫英家請那先生的小子回來了，因回道：“奴才方才到了馮大爺家，拿了老爺的名帖請那先生去。那先生說道：‘方才這裡大爺也向我說了。但是今日拜了一天的客，才回到家，此時精神實在不能支持，就是去到府上也不能看脈。’他說等調息一夜，明日務必到府。他又說，他‘醫學淺薄，本不敢當此重薦，因我們馮大爺和府上的大人既已如此說了，又不得不去，你先替我回明大人就是了。大人的名帖實不敢當。’仍叫奴才拿回來了。哥兒替奴才回一聲兒罷。”賈蓉轉身複進去，回了賈珍尤氏的話，方出來叫了來升來，吩咐他預備兩日的筵席的話。來升聽畢，自去照例料理。不在話下。（清《紅樓夢》）

例(8)選自第10回“金寡婦貪利權受辱 張太醫論病細窮源”，該回主要敘述甯國府少奶奶秦可卿病重，閩府上下為她延醫尋藥一事，中間還穿插了為賈赦祝壽預備筵席的副線情節。相形之下，前者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例中“不在話下”所明示的正是對副線話題的終結，來升本身是賈府下人，所行的又是依例之事，自然不必詳述，其中所隱含的作者認為該事不重要、不值得一提的主觀情態通過“不在話下”得以彰顯。

其四，強化終結語氣。

“不在話下”所標記的話題結構中多有表總結、論斷性質的“自此”“從此”“於是”“遂”等詞語，伴隨“結論、結果”義等終結語氣的語句共現。例如：

- (9) 見金蓮罵他家千淫婦萬淫婦，暗暗懷恨在心。從此二人結仇，不在話下。(明《金瓶梅》崇禎本)
- (10) 因恐玄德有失，雲長獨力難支，特來接應。於是三人一同回寨，不在話下。(明《三國演義》)
- (11) 那差人不敢隱匿，遂即到縣裡去繳還。不在話下。(明《醒世恒言》)
- (12) 這才知道鳳姐利害。眾人不敢偷閒，自此兢兢業業，執事保全。不在話下。(清《紅樓夢》)

通常情況下，含“從此、於是、遂、自此”等副詞或連詞的小句總是出現在關係複句的後半部分，表示通過前面的事實得出了結果或進一步的行動，標誌著語氣、語義的表達都已圓滿。如果在語氣完滿、語義自足的語句之後再次疊加表示話題終結的“不在話下”，難免有畫蛇添足之感。以現代敘事學的觀點來看，也意味著敘述者的過度介入，不僅打斷故事的進程，還中斷文氣，破壞了敘述的流暢。(魯德才 1985)但在源自口頭說書藝術傳統的白話小說中，這種疊加標記語以明示話題終止的方式卻有其獨到之功用。Grice (1975: 41-58) 提出的會話理論認為，成功交流的關鍵是合作原則，說話者和聽講者必須儘量合作。使用話語標記可以減少人際交流的障礙，並用於社會群體的身份認同。在故事的講說過程中，講說者通過“不在話下”這類話題標記顯示自己的言者身份，時時將聽讀者從故事世界拉回“說書現場”，向聽讀者明示話題的終結並傳達敘事意圖。同時也是對聽者追求有頭有尾、事事有交待的閱讀習慣的照顧。

綜上所述，“不在話下”的語用功能可簡單歸納為以下三點：

- 1) 標記某一次要話題的結束。
- 2) 表達講說者對某一話題資訊的主觀態度，是微不足道的，不需要多費口舌的。

3) 表明講說者對聽者理解活動的關照，向聽者明示敘事安排，取消聽者對有關話題後續進展的預期。

3. “不在話下”的發展演變

3.1. “不在話下”語用方面的變化

話題標記“不在話下”主要在近代漢語講說體語篇的敘事層面發揮終止話題的功能。據目前可查詢到的文獻，最早出現在元代，鼎盛於明清時期，民國之後急劇轉衰，現代漢語中已消亡。消失原因主要在於語言系統外部的社會因素，在五四白話文運動“提倡新文學，反對舊文學”浪潮推動白話文學取得了合法地位，小說等文體開了新生面，如胡適曾在“文學改良芻議”中提出著名的“務去爛調套語”等主張，傳統小說的結構方式、敘述方式、表現手段被揚棄與改造，所以即使在最貼近大眾生活的趙樹理“新評書體”小說（錢理群等 1998: 458）中也難再覓話題標記“不在話下”蹤影。發展到現代漢語階段，“不在話下”不再用作話題標記，都是作為一般話語使用，其運用範圍也有所擴大，不再囿於小說等敘事語體，在史傳、公文、新聞報導等語篇均可見使用。例如：

- (13) 對於直板橫打“一招鮮”的這隻“初生牛犢”來說，幾員老將應該不在話下，而“東方快車”莊智淵則將是王皓進入半決賽的最大障礙。（新華社 2004 年 8 月份新聞報導）

3.2. “不在話下”的語義演化

“不在話下”語義方面的變化主要經歷了一個主觀化的過程，這是一個漫長的演變過程，大致可以分成“客觀——主客觀兼有——純主觀”三個階段：

1) 客觀語義階段

當“不在話下”在白話小說中用作話題標記時，語境賦予其較高的語義透明度，結構義基本上等同於字面義，表示“眼前的話題或所說的故事不在下面的討論範圍內”之義。其關涉對象為說者言談中切實存在著的某一話題，說話人使用該標記語意在實施告知、明示聽者“要終結某話題”這一言語行為，所突顯的意義具有客觀性。

2) 主、客觀兼具階段

當“不在話下”離開元敘述話語層面，進入被敘述的故事語境時，它開始衍生出“事物輕微，不足掛齒”之義。

從字面義引申出熟語義，大都是隱喻機制起的作用。話題標記“不在話下”的典型語境為：主要話題 + (次要話題，不在話下)。被剔除出當下言談範圍內的資訊往往是說者認為不那麼重要或不太值得聽者花費過多心力去記憶、關注的次要話題。由於宋元以來說書藝術的普遍流行，人們會將自己熟悉的說書敘事模式投射到自己生活的方方面面，比如投射到量級的比較領域：能力強 / 地位高 + (能力弱 / 地位低，不在話下)，例如：

- (14) 自古用兵之家，知彼知己，百戰百勝。臣觀南朝那一班將官，足智多謀，沉酣韜略。更兼那兩個異人，神通廣大，道術精微。太子雖然武藝高強，不是他的對手，哈駙馬愈加不在話下。(明《三寶太監西洋記》)
- (15) 【宋欽宗被擄，路遇落難的百王宮魏王孫女，無力營救】然此乃是天地反常時節，連皇帝也顧不得自家身子，這樣事體，不在話下。(明《二刻拍案驚奇》)

上引2例中的“不在話下”具體表達什麼命題內容，單從句子“哈駙馬愈加不在話下”或“這樣事體，不在話下”不得而知。“不在話下”實質上是前後兩個話題比較的結果，而且比較結果的理解需要聽者根據語境中提供的對比項之間的關係來推理，例如：

太子武功比那兩個異人低 + 哈駙馬武功比太子低

所以：哈駙馬愈加不在話下 = 哈駙馬武功比那兩個異人愈加低

百王宮魏王孫女能力弱 + 百王宮魏王孫女能力比皇帝弱

所以：這樣事體，不在話下 = 皇帝顧不得自己，對百王宮魏王孫女的事體就更顧不得了。

因“不在話下”所表達的能力更弱、地位更低都屬於主觀小量範疇，這已涉及到主觀認識層面，“不在話下”突顯的是字面義之外的通過比較推理才得出的主觀認識——“事物輕微、不值一提”，據此，我們認為客觀的比較推理過程加合主觀認識的“不在話下”，其語義兼具主、客觀性。

3) 表主觀態度階段

現代漢語中的“不在話下”常用來表示肯定判斷，例如：

- (16) 對陣廈門藍獅前，一向低調的裴恩才樂觀地認為戰勝對手不在話下，可事實是武漢隊被對手反咬了一口。(當代《網路語料》)

通常，人們對某一事物下判斷，需要依據一般事理、本應當的事實或事先的瞭解等理據，但是當話語主體對某一事物的屬性特徵不需要經過比較推理就可以直接識解時，其語義一定是進入了話語主體的心理詞庫，形成了穩定的認識。這樣的語用法經普遍和反復使用後逐漸固化，就是所謂“抄近路得出的隱含義”（沈家煊 1998）。例（16）在比較依據、比較推理過程未出現的情況下直接得出了“戰勝對手沒有問題”這一結論。如果說例（16）句中還有比較項“武漢隊”與“廈門藍獅隊”，比較項的存在尚保留著一定客觀性的話，那麼，在那些不再包含比較項、比較依據和比較推理過程，對語義的識解只能完全依賴話語主體對事件的態度立場的用例中，“不在話下”就不再具有客觀性，僅僅表示主觀性了。至此，可以認為“不在話下”已完成其主觀化進程。例如：

- (17) 孤家寡人的蔣孝武離婚時正處在年富力強之際，因此，周旋於他四周的名女人包括影視歌星之多，自不在話下。（當代《蔣氏家族全傳》）
- (18) G 縣城建局、土地局、建行等 5 個單位聯合興辦一房地產公司，天時地利人和自然不在話下，唯一難題是缺少高級工程師，而該縣僅有的一位建築專業高工供職於縣第一建築公司。（當代《作家文摘》）

上引 2 例都不出現在比較語境，沒有對比項，也不需要通過比較來得出結論。字面上的推理過程從例（16）的論據“隱含”發展到例（17）（18）的論據缺失，由此而引發了“不在話下”的語義引申，即，不再表示“事物輕微”的“主觀小量”義，僅用以表示言者的立場態度——“沒有問題或不必說”。由此可見，此類“不在話下”已不再表實義，已完全主觀化。

回到前文，王劍引（1987: 116）和白維國（2011: 90）將“不在話下”釋為“事情輕微，不值得一提或不成問題”，將“事情輕微”作為“不值得一提”與“不成問題”的前提條件。而本文通過分析認為，“不成問題”不僅是因為“事情輕微”這一前提條件，還可能因為“數量多（如例（17））、事情重大（如例（18））”等，如能把“事情輕微，不值得一提或不成問題”分列成兩個義項，即“①事情輕微，不值得一提；②不成問題”，將更能體現出“不在話下”語義發展變化的事實。

現代漢語成語“不在話下”經歷了語用和語義兩個方面的發展演變：語用上，由話題標記演變為熟語，從元話語轉變為對象話語；從獨具講說語體特色的說書人套語演變為適應大多數語體的語言表達方式。語義上，從表示“此話題不再詳細敘說”的客觀語義發展為較主觀的“事情輕微，不值得一提”義，最終又衍生出主觀色彩更強的“不成問題”義。詳情參看下表：

表二 近、現代漢語“不在話下”的異同

	分佈	語義	語用功能	語體適應範圍
近代漢語	元話語和對象話語層面	1. 停止講說某一話題； 2. 事情輕微，不值得一提。	1. 標記某一次要話題的結束； 2. 表達講說者對某一話題的主觀態度； 3. 表明講說者對聽者理解活動的關照。	講說體小說
現代漢語	對象話語層面	1. 事情輕微，不值得一提； 2. 不成問題。	表達說者的主觀態度。	敘事文學、史傳、公文、新聞報導等

4. 結語

“不在話下”本為我國近代漢語講說體語篇中極具風格特徵的一個話題標記，是說書人慣用的敘事語言策略。其基礎語義為“停止講說某一話題”，語用功能主要標記某一次要話題的終結，同時也表達了說者的身份以及對該話題採取的“微不足道、不值一提”主觀態度，也體現出了說者對聽者理解活動的關照。明清時期，話題標記“不在話下”因進入對象話語層，引發了語義的引申虛化，經歷了“客觀性——主、客觀兼表——主觀性”的主觀化過程，表示兩個義項：①事情輕微，不值得一提；②不成問題。晚清以來，隨白話小說的現代轉型，話題標記“不在話下”急劇轉衰，到現代漢語階段，已完全喪失話題標記的功能，但作為語義虛化的成語，“不在話下”的適用範圍反而有所擴張，活躍在包括敘事文學、史傳、公文等在內的各種語體語篇中。

鳴謝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基於講說語體接受心理的話語標記語研究”（19BY022）的階段性研究成果。感謝匿名審稿人提出的寶貴意見，謹致謝忱！文中謬誤概由本人負責。

參考文獻

- Grice, H.P.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P. Cole & J. Morgan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3: Speech Act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Qian, Liqun (錢理群) (ed.). 1998. *Zhongguo Xiandai Wenxue Sanshi Nian* 中國現代文學三十年 Beijing: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Bai, Weiguo (白維國). 2011. *Baihua Xiaoshuo Yuyan Cidian* 白話小說語言詞典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北京：商務印書館。



- Feng, Zongxin (封宗信). 2004. Xushi xiaoshuo zhong de yuanyuyan gongneng ji yiyi 敘事小說中的元語言功能及意義 *Qinghua Daxue Xuebao, zhexue shehui kexueban* 清華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 4(1). 31–35.
- Jiang, hui (姜暉) & Xiaobo Fan (范曉波). 2015. Yingyu jiaoshi ketang yuanyuyan huayu xingwei yanjiu 英語教師課堂元語言話語行為研究 *Liaoning Shifan Daxue Xuebao, shehui kexueban* 遼寧師範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 6. 846–851.
- Li, Fabai (李法白) & Jingfu Liu (劉鏡芙). 1989. *Shuihu Yuci Cidian* 水滸語詞詞典 Shanghai: Shanghai Cishu Chubanshe 上海: 上海辭書出版社.
- Li, Zongjiang (李宗江). 2019. *Jindai Hanyu Yuyong Biaoji Yanjiu* 近代漢語語用標記研究 Shanghai: Shanghai Jiaoyu Chubanshe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 Lu, Decai (魯德才). 1985. *Shuihuzhuan de xushi yishu* 水滸傳的敘事藝術 *Shuihu Zhengming* 水滸爭鳴 85(4). 215–229.
- Shen, Jiaxuan (沈家煊). 1998. Yuyongfa de yufahua 語用法的語法化 *Fujian Waiyu* 福建外語 98(2). 1–8.
- Wang, Jianyin (王劍引). 1987. *Zhongguo Chengyu Dacidian* 中國成語大辭典 Shanghai: Shanghai Cishu Chubanshe 上海: 上海辭書出版社.
- Yang, Xinzhang (楊信彰). 2007. Yuanhuayu yu yuyan gongneng 元話語與語言功能 *Waiyu yu Waiyu Jiaoxue* 外語與外語教學 12. 1–3.

A Study on the Pragmatic Fun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Neoteric Chinese Topic Marker “bu zai hua xia”

Huihui Lu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topic marker “bu zai hua xia” in old Mandarin Vernacular literature discourse, whose basic semantic meaning is “to stop talking about a topic” and pragmatic function is to mark the end of a topic, expressing the speaker’s identity and subjective attitude toward the topic. It expresses the speaker’s identity and subjective attitude toward the topic as “insignificant and not worth mentioning”, reflecting the speaker’s care for the listener’s comprehension activity. The article also examines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bu zai hua xia”, arguing that since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bu zai hua xia” has been subjectivized in the language of the subject, with the semantics derived as “things are trivial and not worth mentioning” and “not a problem”. In Modern Chinese, the topic marker “bu zai hua xia” has died out, while the idiom “bu zai hua xia” is still active in various discourses.

Keywords

topic marker, pragmatic functions, subjectivize

通訊地址：上海 楊浦區 上海財經大學 國際文化交流學院

電郵地址：huihuilu99@126.com

收到稿件日期：2021年4月7日

邀請修改日期：2021年8月12日

收到改稿日期：2021年8月19日

接受稿件日期：2021年10月22日

刊登稿件日期：2022年1月28日